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187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李添登

被 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黃志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7,710元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預備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其訴訟標的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復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先位上訴聲明為：(一)原判決廢棄；(二)被上訴人

01 應將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
02 地），如高雄市三民區地政事務所民國114年1月16日土地複
03 丈成果圖所示編號A部分面積1.85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且
04 將土地騰空並返還予上訴人。(三)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
05 幣（下同）12萬2,455元，及自原審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繕
06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07 息；暨自原審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返還前
08 開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上訴人2,040元。備位上訴聲明
09 為：(一)原判決廢棄；(二)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6萬7,365
10 元，及自原審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
11 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而本件先位上訴聲明
12 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7萬6,375元（計算式：1.85平方公尺×
13 112年系爭土地公告現值13萬7,254元+12萬2,455元=37萬
14 6,375元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；備位上訴聲明訴訟標的價
15 額則為36萬7,365元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
16 以價額最高之先位聲明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7
17 萬6,37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7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
18 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
19 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2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景婷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
24 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
25 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27 書記官 黃雅慧